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8)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更新  
出售附屬公司**

本公告乃由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8月12日及2023年2月28日之公告(「過往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8月18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2023年9月5日，出售股權在瀋陽產權交易所掛牌招標結束。然而，誠如過往公告所披露，根據本公司管理層與買方之間的溝通情況，由於經濟及地方財政狀況的不利影響，導致買方融資困難，買方無法在短期內根據協議條款(包括確認函補充內容)履行其購買出售股權的義務，導致出售股權在瀋陽產權交易所掛牌期間無人摘牌。

本公司將繼續與買方密切溝通，促使買方繼續履行購買出售股權的義務。本公司也會根據該協議(包括確認函補充內容)採取必要的適當措施保護本公司利益，包括要求買方根據該協議(包括確認函補充內容)履行責任及／或尋求買方違約賠償。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發佈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胡志偉  
總裁

香港，2023年9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志偉先生(總裁)、楊美玉女士(首席執行官)、施冰先生及劉方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玉海先生(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王紅旭先生及馮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盧偉雄先生。